

「臺北市地政士懲戒委員會」第39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1年11月29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府市政大樓3樓西北區地政局民眾、記者招待室

參、主持人：張治祥主任委員
紀錄：王○升

肆、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

出席委員：(略)

列席人員：

第一案

被付懲戒人：周雅英地政士（未到場）

第二案

被付懲戒人：魏麗真地政士

第三案

被付懲戒人：呂榮進地政士
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測繪科

陳○南

陳○霖

王○升

伍、審議提案及決議

第一案

案由：有關被付懲戒人周雅英地政士代理申請104年○○字第○○號買賣登記案，未告知買賣雙方應通知其他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，且未向出賣人詹○○君確認是否經其他共有人放棄優先購買權一事，涉違反地政士法第26條第1項規定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被付懲戒人於104年間代理買賣登記案件，未告知買賣雙方應通知其他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，且未向出賣人確認是否經其他共有人放棄優先購買權，違反地政士法第26條第1項規定屬實。依行政罰法第27條規定略以：「行政罰之裁處權，因3年期間之經

過而消滅。前項期間，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。……」，本案裁處權已罹於時效，故被付懲戒人不予懲戒。

- 二、另請於檢送懲戒決定書時，一併提醒被付懲戒人後續倘遇到類此案件時，應提醒出賣人遵守土地法第34條之1相關規定，以盡告知之義務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有關被付懲戒人魏麗真地政士代理申請111年○○字第○○號分割繼承登記案，偽變造授權書一事，涉違反地政士法第26條第1項及第27條第6款規定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本案被付懲戒人修改授權書內容屬實，違反地政士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44條第3款規定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止執行業務2個月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有關被付懲戒人呂榮進地政士受託辦理108年○○字○○號買賣移轉登記，未確實核對當事人身分一事，涉違反地政士法第18條規定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被付懲戒人受託辦理買賣移轉登記案件（簽約日期：108年2月17日）未確實核對當事人身分，違反地政士法第18條規定屬實。依行政罰法第27條規定略以：「行政罰之裁處權，因3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。前項期間，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。……」，本案裁處權已罹於時效，故被付懲戒人不予懲戒。
- 二、另請於檢送懲戒決定書時，一併提醒被付懲戒人於受託辦理業務時，應遵守地政士法第18條規定，查明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，並確實核對其身分後，始得接受委託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柒、散會（下午3時40分）